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執行董事辭任 更換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臧珞琦女士(「臧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職務，同時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辭任自2026年6月16日起生效。

臧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徐勤女士(「徐女士」)及陳承元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徐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授權代表，上述安排自2026年6月16日起生效。

徐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勤女士，48歲，自2026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助理。徐女士於2023年7月加入平安集團(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1318，香港聯交所：2318，平安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平安集團」)，曾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總監、平安集團戰略發展中心戰略總監、醫療健康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在此之前，徐女士曾任波士頓諮詢董事總經理兼全球合夥人、法國興業銀行高級經理等。徐女士亦曾任香港金融服務發展局市場發展小組成員、中國證券業協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法國經濟與會計國立學院客座講師，講授金融市場相關課程。徐女士視野開闊，擁有豐富的跨業務經驗和前瞻性、創造性的跨界思維。徐女士，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註冊管理會計師(CMA)，TOGAF 9.0全球企業架構師資格認證，獲得法國高等經濟與商業科學學校金融工程碩士學位。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承元先生，60歲，香港高等法院以及英格蘭與威爾士高等法院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上市公司融資和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歐華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彼目前亦擔任中國歐洲仲裁中心和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任命的仲裁員。陳先生畢業於英國里茲大學法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分別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陳先生擁有擔任公司秘書的相關專業資格。

董事會經考慮徐女士之背景及經驗後，基於彼(i)對本公司及平安集團業務運營的深刻且務實的了解；(ii)廣泛的企業管治經驗以及對業務運營和財務管理的透徹理解；及(iii)在資本市場和金融市場方面的豐富經驗與相關專業資質，認為徐女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職責，且委任徐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具備上述履歷提及的經驗，徐女士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專業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就徐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且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有效期自徐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豁免期」），條件是：(i)徐女士必須於豁免期內獲得陳先生協助；(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能會被撤回；及(iii)本公司將公佈豁免的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以及徐女士及陳先生雙方的資格及經驗。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徐女士在豁免期內得益於陳先生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能夠履行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責，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此外，倘本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徐女士的任命生效後，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徐女士與陳先生，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為何明科先生與徐女士。

董事會謹藉此對臧女士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徐女士及陳先生出任其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郭曉濤  
主席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明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蔡方方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